

联创世华·内部资料

2019 年青岛事业单位笔试考前点题班讲义

公共基础知识

目 录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	2
第二部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8
第三部分	法 律.....	20
第四部分	经 济.....	36
第五部分	常 识.....	41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一章 哲学基本概念

一、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一) 基本概念

1. 哲学、世界观与方法论

所谓世界观，是指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总体看法和基本观点——认识世界
所谓方法论，是指人们认识事物、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改造世界
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2. 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关系：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普遍与特殊）

(1) 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区别

哲学：整个世界；普遍规律。 具体科学：特殊领域；特殊规律。

(2) 哲学与具体科学的联系

①具体科学是哲学的基础； ②哲学给具体科学活动提供指导（一般方法论）。

(二) 哲学基本问题

1. 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恩格斯最早提出）

2. 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

(1) 第一性：思维和存在(或意识和物质)谁是第一性、何者为本源。划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

(2) 同一性：人的意识能否认识和反映物质世界。划分可知论（乐观）和不可知论（悲观）。

3.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

(1) 唯物主义：物质第一性、物质决定意识。

①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某种具体实物。

特征：气、“五行”（金、木、水、火、土）、形、天地、阴阳等等。

②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原子构成的。

特征：机械性、形而上学性（静止；孤立；片面）、半截子唯物主义。

③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结合起来，并运用到历史观中。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特征：联系、发展、全面

(2) 唯心主义：意识(思维)是世界的本质，意识第一性。

①客观唯心主义：客观的精神和原则是先于物质世界而存在的本体，决定物质世界的存在和发展。

特征：宗教、神学、理、道；老子、程颐、程颢、朱熹（程朱理学）。

②主观唯心主义：把个人的某种主观精神，如感觉、经验、心灵、观念看作一切事物产生的根源。

特征：“我”、“人”、“心”；陆九渊，王阳明（王守仁）（陆王心学）。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历史条件：19世纪40年代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工业革命）。

阶级基础：无产阶级。

马克思主义哲学三大自然科学基础：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进化论。

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三大组成部分：

1.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德国古典哲学（黑格尔、费尔巴哈）

2.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主体，英国古典经济学（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

3. 科学社会主义：核心，英法空想社会主义（欧文、圣西门、傅里叶）

马克思主义两大发现：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论。

千年思想家：马克思。

科学社会主义之父：恩格斯。

全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结论是：科学社会主义。

哲学的两个对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

《德法年鉴》标志着马恩完成了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

《德意志意识形态》首次系统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实现了历史观的伟大变革。

《共产党宣言》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公开问世。

《资本论》第一卷系统阐述了剩余价值学说，解开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秘密；工人阶级的圣经。

《反杜林论》首次全面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

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

世界上第一个国际工人组织：国际工人协会

世界上第一次工人阶级夺取政权的革命：巴黎公社革命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1. 实践性——实践是马克思主义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
2. 科学性——马克思主义具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3. 革命性——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基础是革命的无产阶级
4. 人民性——人民至上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立场，一切奋斗都致力于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5. 发展性——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学说，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

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实事求是

马克思主义最崇高的社会理想：实现共产主义

第二章 唯物论

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一）物质观（列宁提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唯一特性）。

（二）运动与静止：

1. 物质和运动的关系

(1) 物质是运动的物质——绝对运动，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2) 运动是物质的运动——唯物主义，运动的主体是物质。

2. 静止

(1) 静止的含义：①空间位置的相对静止；②量变阶段的相对静止。

(2) 相对静止与绝对运动的关系。

静止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和相对的，而运动则是绝对的和无条件的永恒的。

① 静止是事物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静止本身也是运动。

② 动中有静，静中有动，动静结合——辩证观点看问题

3. 意义：相对静止是测量运动的尺度。

4. 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

时间是物质运动的持续性和顺序性。时间的特点是一维性，即只能按照一个方向加以量度。

空间指的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广延性，空间的特性是三维性，即长、宽、高。

时间和空间是客观的，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物质是无限的，时间和空间也是无限的。

（三）规律

1. **客观性**：规律的存在及其作用是客观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既不能创造、不能改变，也不能消灭。人们只能认识规律，利用规律，遵循规律而不能违背规律。但可以改变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和形式，为人类造福。

2. **普遍性**：普遍性就是规律所反映的同类事物的一般性、共性。因而，在同类事物的范围内，规律是普遍起作用的。同时，规律还是稳定的，具有稳定性。

3. **可重复性**：只要存在同样的条件，规律就会重复出现并发生作用。

二、意识的本质

（一）意识的产生

1.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2. 意识是社会的产物（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与劳动一起，成为意识产生的决定力量）

（二）意识的本质

1.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2. 意识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主观反映

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但人脑不会自动产生意识。只有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并通过传导神经传达到大脑，使人脑对客观事物做出反映，才会产生意识。

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意识不等同于客观事物，而是客观事物反映到人脑中的观念形态。意识是客观事物经过加工之后在大脑中的反映，在反映客观事物的过程中，受到反映者个人的心理素质、知识水平、立场、观点等主观因素的影响。

（三）意识的能动性

物质决定意识，意识以物质为前提和基础，意识的内容受客观现实限制。

意识的能动作用表现为，意识具有能动地认识世界、又通过实践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能力。

意识的能动作用，又称为主观能动性，具有目的性、计划性、创造性。

（四）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及其方法论意义

1. 辩证关系（决定+反作用）

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客观存在在人脑中的反映；意识又具有能动作用，正确的意识对客观事物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错误的意识对事物的发展起阻碍作用。

离开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片面夸大意识的能动作用——唯心主义

只强调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否认意识的能动作用——形而上学

2. 方法论意义

①尊重客观规律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和基础。

②要不断积累正确的主观因素：包括健康的心态、坚忍不拔的毅力、科学的态度、丰富的知识。

③人在规律面前不是无能为力的。只要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人类可以正确的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

（五）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即世界的本原是一个，反对二元论；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即世界统一的基础是物质；物质世界既是统一的又是多样的，是多样性的统一，而不是单一的无差别的统一。

方法论意义：它是我们从事一切工作的立足点，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的哲学基础。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要求。

第三章 辩证法

一、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联系和发展——辩证法的总特征 对立统一规律——辩证法的实质与核心

（一）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

1. 联系的普遍性：世界上没有任何孤立存在的事物。一切事物、一切现象都是互相联系的。

2. 联系的客观性：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3. 联系的多样性：物质世界联系的普遍性，是通过具体的事物多种多样的具体联系表现的。

4. 联系的有条件性：联系是有条件、可以改变的，且随时间、地点、条件的改变而改变。

整体和部分的辩证关系：

整体处于统率地位，部分从属于整体。整体和部分的关系，在一定意义上是系统与要素的关系。

方法论意义：①办事情要从整体着眼，寻求最优目标；②搞好局部，使整体功能得到最大发挥。

（二）物质世界的永恒发展

1. 发展是指前进的、上升的运动。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旧事物的灭亡。

2. 新事物是指合乎事物发展规律的、具有远大前途的事物。旧事物则是在事物发展过程中逐渐丧失其存在必然性的、日趋灭亡的事物。新旧事物区别的根本标志在于它们是否同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相符合。

任何事物的运动、发展都是一个过程。所谓过程，是指任何事物都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

二、世界永恒发展的一般规律

（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1. 矛盾的基本属性

矛盾的同—性是指矛盾的互相依存、互相联结及互相转化的性质。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性质。

同—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2.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事物发展的动力区分为内因和外因。内因是指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关系，即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外因是指事物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即事物外部的矛盾性。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外因是事物发展的必要条件。

3. 矛盾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

(1)矛盾的普遍性：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中，并贯穿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事事有矛盾，时时有矛盾”。

(2)矛盾特殊性是指，不同的事物及其各个侧面，在不同发展阶段上，其矛盾各有其特点。

(3)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共性寓于个性；矛盾的特殊性包含普遍性，个性包含共性。

(4)矛盾的特殊性要求我们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4. 矛盾的不平衡性——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

主要矛盾，是指事物诸矛盾中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其他处于从属地位的矛盾就叫次要矛盾。

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事物矛盾双方中处于主导地位的方面。处于被支配地位的就是矛盾的次要方面。事物的性质是由主要矛盾及其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

方法论意义：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的统一。

(二)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形式和状态

1. 质、量、度与量变、质变

质能把不同的事物区分开来；量把同质的事物区分开来；度是质与量的统一，要把握“适度”的原则。量变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数量上的增减变化，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

2. 质量互变规律——量变和质变的统一，渐进性和飞跃性的统一

(1)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前提和基础，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任何事物的变化总是从量变开始，当量变发展到突破原来事物的度，就会发生质变。

(2)在事物的整个发展过程中，由量变转化为质变，又产生新事物，从而开始新的量变。

(3)量变是事物连续的、渐进的变化。质变则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是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

(三)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

1. 辩证的否定——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辩证法把否定、质变、新陈代谢看作事物的自我否定，形而上学则把否定、质变看作外部力量作用的结果。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任何新事物都是在否定旧事物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没有否定，就没有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也就没有发展。全部抛弃、否性一切是形而上的观点。

2. 事物发展的过程

事物运动的总体过程，是一个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否定之否定的辩证的进程，是一个“仿佛回到原来出发点”的过程，实质是更高发展阶段的新形态，波浪式前进或螺旋式上升。

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第四章 认识论

一、认识和实践

(一) 实践及其特点

实践，是人类能动地改造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实践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活动，是认识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实践活动的三项基本要素：实践主体、实践客体和中介。

1. 直接现实性——实践高于理论的原因

2. 自觉能动性——人的实践是人的有目的、有意识的自觉的能动的活动

3. 社会历史性——实践不是单个人孤立的行为，而是社会的活动

（二）实践的基本形式

1. 物质生产实践——最基本的实践形式，人与自然
2. 社会政治实践——人与人（人与社会）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
3. 科学文化实践——自然科学实验，如物理、化学、生物、科技实验

（三）实践与认识的辩证关系

1. 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 （1）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 （2）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 （3）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
- （4）实践是认识的目的。

2. 认识对实践具有反作用

认识对实践的反作用主要表现在认识 and 理论对实践具有指导作用。

正确的认识对实践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错误的认识理论则对世界起消极的阻碍作用。

（四）认识的发展过程

1.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从实践到认识

（1）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现象与本质

感性认识：现象，低级形式，感觉、知觉、表象，直接性、具体性。

理性认识：本质，高级形式，概念、判断、推理，间接性、抽象性。

（2）相互转化

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以感性认识为基础，感性认识有待于上升到理性认识。

过渡上升的两个基本条件：①勇于实践、深入调查、获取十分丰富的感性材料；②运用抽象思维能力，对感性材料进行科学的加工处理。

2.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从认识回到实践

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才能发挥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转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实现认识的目的，才能使认识得到检验、完善、丰富和发展。

3. 认识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

在认识过程中，处于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人，其认识能力是有限的；在一次实践中，人们认识事物的广度和深度也是有限的。这就要求人们必须在多次实践的基础上反复认识。

物质世界及其运动发展是无限的，而实践活动也是持续发展的，人类的认识发展也是一个无限的过程。

在认识运动中，实践、认识、再实践，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是认识发展的基本过程和发展规律。

二、认识和真理

（一）真理及其特性

1. 真理的概念

真理是标志主观与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指对客观事物的本质与规律的正确反映，反之称之为谬误。当真理超出了适用范围，真理便转化为谬误。

2. 真理的客观性：基本特性、本质属性。

（二）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1.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因

①真理本质（客观性）的要求；②实践本身的特点（直接现实性）决定的。

2. 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

不存在实践永远无法检验的认识。如果是真理，终究会被实践证明，如果是错误，迟早会被实践推翻。

一定条件下实践的检验作用又是有限的。实践水平总是受到工具、手段、对象等诸多条件的限制。

第五章 唯物史观

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所谓社会历史观，是指人们对社会历史问题的根本看法。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

1. 社会存在：地理环境、人口因素、生产方式（决定性因素，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2. 社会意识

①意识形态（阶级性）：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哲学、艺术、道德、宗教等

②非意识形态（无阶级性）：自然科学、语言学、形式逻辑

3.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

(1)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2)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最重要、最突出的表现。先进的社会意识促进社会存在的发展，落后的社会意识阻碍社会的发展。

(3)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与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不完全同步性：一是社会意识落后于社会存在；二是社会意识超前于社会存在。

二、社会基本矛盾——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在社会的这两对基本矛盾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更根本，是主要矛盾。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生产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根本的决定性因素。

社会发展基本规律：①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②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

（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1. 生产力——人与自然

三大要素：劳动者（决定性因素）、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共同构成生产资料）。

生产工具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衡量依据。

2. 生产关系——人与社会

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核心或最基本的方面）、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交换关系、产品的分配形式以及由此所直接决定的消费关系。

生产关系本质上是经济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

3.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1. 经济基础是指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

2. 上层建筑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制度。它包括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两个部分。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

①政治上层建筑：政治制度、立法司法制度、政府机构、党团、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

②思想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宗教思想、哲学、文艺等意识形态。

3.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三、群众史观——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与英雄史观对立

第一，人民群众是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第二，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第三，人民群众是实现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历史是人的活动的总和，即是无数普通个人和众多历史人物的活动的总和。

四、人的本质和人的价值

1. 人的本质

①唯物史观则揭示了人与社会实践的本质联系，指出人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②人的本质具有社会性。人的本质属性是人的社会性，这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根本属性。

2. 人的价值——个人价值（社会对个人的尊重与满足）和社会价值（个人对社会的责任与贡献）

第二部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大成果：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三个伟大飞跃：站起来（毛泽东思想）

富起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强起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毛泽东思想的时代背景：革命与战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时代背景：和平与发展

五大指导思想的精髓：实事求是

五大指导思想的主题：

- ① 毛泽东思想：如何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
- ② 邓小平理论：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
- ③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
- ④ 科学发展观：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
- ⑤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0 世纪中国三大巨变：辛亥革命、新中国成立、改革开放

党的三大贡献：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改革开放

五四运动以来我国发生的三大历史性事件（近代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大里程碑）：

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进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党史的两大转折：遵义会议和十一届三中全会

三大领导核心：毛泽东（遵义会议）、邓小平（十一届三中全会）、习近平（十八届六中全会）

时间	会议	内容
1921 年	中共一大	将马列主义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
1945 年	中共七大	将毛泽东思想写入党章并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
1997 年	中共十五大	将邓小平理论写入党章并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
2002 年	中共十六大	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党章并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
2007 年	中共十七大	将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
2012 年	中共十八大	将科学发展观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
2017 年	中共十九大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并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

事件名称	时间	内容
鸦片战争	1840 年	①中国的社会性质发生了变化：由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②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外国资本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矛盾③主要任务发生了变化：反封→反帝反封
辛亥革命	1911 年	功绩：推翻了君主专制制度 缺点：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没有改变，人民的悲惨命运没有改变
五四运动	1919 年	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分界线，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始。 领导阶级：无产阶级（新民主主义革命）；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 性质相同：新、旧民主主义革命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性质，都以反帝反封建为斗争对象 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三民主义（旧三民主义：民族、民权、民生；新三民主义：联俄、联共、扶助农工）
中共一大	1921 年	第一个共产主义小组在上海成立；确定党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正式成立；选举陈独秀为中央局书记

中共二大	1922年	第一部党章、第一部党的纲领（最高纲领是实现共产主义，最低纲领是实现民族独立） （现行党章：1982年制定；现行宪法：1982年制定。）
中共三大	1923年	决定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以建立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同时保持共产党在组织上、政治上的独立性。
国共合作	1924年	标志着国民党改组的完成和国共合作的正式建立 新三民主义是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
中共四大	1925年	第一次明确提出无产阶级的领导权问题
中共五大	1927年	选举产生党历史上第一个中央纪律检查监督机构中央监察委员会；正式提出党内实行民主集中制
南昌起义 八七会议 秋收起义 三湾改编	1927年	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统治的第一枪； 八七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统治的总方针，提出政权是从枪杆子中取得的。决定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总方针。 秋收起义创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 三湾改编提出了党指挥枪、党支部建在连上
古田会议	1929年	确立了共产党对红军的绝对领导
九一八事变	1931年	抗日战争爆发，十四年抗战
红军长征	1934年	1934年10月江西瑞金，1936年10月甘肃会宁
遵义会议	1935年	党史伟大转折；确立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新的中央的正确领导；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独立自主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解决中国革命问题；是中国共产党从幼年走向成熟的标志
瓦窑堡会议	1935年	决定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提出“两个先锋队”
七七事变	1937年	标志着日本全面侵华
洛川会议	1937年	会议决定把党的工作重心放在战区和敌后，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
庐山谈话	1937年	9月蒋介石发表庐山谈话，承认共产党的合法性；同意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六届六中全会	1938年	①毛泽东做了《论新阶段》；②这次会议第一次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第一次使用实事求是来阐述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
延安整风运动	1941年	1941年5月，毛泽东同志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作《改造我们的学习》的报告，标志着整风开始
中共七大	1945年	①提出了党的三大优良作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②把实事求是确立为党的思想路线；③把毛泽东思想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写进了党章。
七届二中全会	1949年	①标志着党的工作重心从新由农村→城市；②党的地位由革命党→执政党；③提出“两个务必”的思想：务必使同志们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④着重研究和规划了党在全国胜利以后所要采取的基本政策和方式。
新中国成立	1949年	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完成，反帝的任务正式结束。
三大改造	1956年	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中国进入社会主义阶段
中共八大	1956年	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根据中国情况走自己道路的根本思想，标志着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开始；“调动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思想。
十一届三中全会	1978年	①把党的工作中心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②批判了“两个凡是”，确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③确立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新一代领导集体；④做出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新篇章。

四项基本原则	1979年	邓小平提出“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并指出这是立国之本，是实现现代化的根本前提。
十一届六中全会	1981年	①会议对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进行了科学评价；②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文化大革命进行了反思和总结；③这次会议初步提出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④会议指出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十二大	1982年	邓小平提出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它标志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式确立。
十三大	1987年	①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②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③制定了“三步走”的基本发展战略；④提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主题。
南巡讲话	1992年	①社会主义本质理论；②提出“三个有利于”思想；③提出发展是硬道理；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十四大	1992年	①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②初步总结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③提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十五大	1997年	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完整地提出和论述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 ①把邓小平理论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写进党章；②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三个基本纲领；③提出了“新三步走”的发展战略；④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⑤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
十六大	2002年	①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写进了党章；②提出了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进一步发展了党的思想路线③总结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十条基本经验。④宣布我国总体达到小康，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十七大	2007年	①系统地阐述了科学发展观，并把它作为必须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写进了党章；②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一概念；③把社会主义建设总体布局由三位一体拓展到四位一体，并指出社会和谐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发展了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理论。
十八大	2012年	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五位一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改革不走“两条路”：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新四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
十八届二中全会	2013年	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换
十八届三中全会	2013年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个重点：经济体制改革
十八届四中全会	2014年	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十八届五中全会	2015年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 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十八届六中全会	2016年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正式提出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领导地位。
十九大	2017年	提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指出我国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分两个阶段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强国；

十九届一中全会	2017年	选举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十九届二中全会	2018年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十九届三中全会	2018年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毛泽东思想部分重要著作

一、《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5年12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思想的提出是毛的萌芽的标志。

1. 最早论述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文章。
2.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只能由中国无产阶级（或工人）（领导力量）来领导。
3. 各阶级在中国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农民（主力军）是最广大可靠的同盟军。
4. 首次把资产阶级分为买办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劳动阶级，是我们同盟的对象，革命的基本动力。）

内容：提出“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阐明认清对象对革命胜利的极端重要性，分清敌友是革命的首要问题。

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27年3月）

1. 总结辛亥革命失败原因。
2. 指出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是农民问题。
3. 揭示了中国革命的对象。
4. 分析了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

三、《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1928年10月）、《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毛泽东第一次从理论上系统分析和论证了中国红色政权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条件。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在共产党领导下，以土地革命为基本内容；以武装斗争为主要斗争形式；以农村根据地战略阵地。

四、《星星之火，可以燎原》（1930年1月）以“乡村为中心”探索武装夺取政权的新道路

1. 建立红色政权的必要性及其在中国革命中的作用。
2. 提出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意义：毛泽东思想形成的重要标志。

五、《反对本本主义》（1930年5月）

1. 是党内第一篇反对教条主义的文献。
2. 是党内第一篇提出思想路线的文章。
3. 提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
4. 开始形成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思想。
5. 提出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6. 基本形成了包含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的基本思想。基本形成了明确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

六、《共产党人发刊词》（1939年10月）

1. 提出党在革命中的三大法宝（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
2. 第一次提出“马列主义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
3. 把党的建设称为“伟大的工程”。

七、《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第一次提出新民主主义的科学命题

八、《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

1. 指出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
2. 论述了“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体、政体，并提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归纳纲领。
3. 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纲领是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个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

九、《论联合政府》（1945年中共七大）

1. 概括了我党的三大优良作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判。
2. 提出废除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由各党各派组成“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

十、《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

1. 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
2. 提出土地改革的总路线：“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工业生产”。
3. 第一次把官僚资本主义列为革命对象。

十一、《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47年12月）第一次完整提出新民主主义三大经济纲领

十二、《将革命进行到底》（1948年12月）第一次公开使用人民民主专政概念。

十三、《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

1. 总结中国民主革命胜利基本经验，“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2. 完整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进一步完善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纲领。

十四、《论十大关系》（1956年）

1. 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根据中国情况走自己道路的根本思想，标志着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始。
2. “调动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思想

十五、《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

1. 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的矛盾问题，提出了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
2. 指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是我国具体的历史条件的产物。
3. 详尽论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邓小平理论

邓小平理论的形成条件

1. 时代背景：和平与发展
2. 历史依据：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
3. 现实依据：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
4. 理论基础：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

1. 邓小平理论回答的基本问题

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

2. 社会主义的本质——共同富裕

1992年初，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对社会主义本质作了概括：“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3.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是邓小平理论的活的灵魂，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

4.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基本国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依据

党的十三大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特指我国），即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整个历史阶段（1956年至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进程提前15年）。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包括两层含义：（性质上）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程度上）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不发达的阶段，必须正视而不能超越初级阶段。

3. 党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党的十三大报告提出：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美丽（十九大新增）

经济 政治 文化 社会 生态（十八大新增）

物质文明 政治文明 精神文明 社会文明 生态文明（2018宪法新增）

4. 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的理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根本决定性因素

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根本的决定性因素，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

邓小平强调，发展是硬道理，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5. “三步走”战略——前两步已完成，实现现代化并入总任务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温饱问题、小康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6. 改革开放理论——改革开放40周年

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

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对原有经济体制的根本性变革。

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经济体制改革

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

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不是划分社会制度的标志，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实行市场经济要把两者结合起来。

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色所在、优势所在。

三个有利于：生产力、综合国力、生活水平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包括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仅指公有制经济，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

8. “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9. “一国两制”

一国两制，即“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指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

“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提出是从解决台湾问题开始的。“一国两制”伟大构想在实践中首先运用于解决香港问题、澳门问题。

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

-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开篇之作
-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科学指南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一、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

第一，经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第二，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第三，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第四，思想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第五，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第六，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第七，强军兴军开创新局面；第八，港澳台工作取得新进展；第九，全方位外交布局深入展开。第十，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

二、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一个变化、两个没有变

1981年十一届六中全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2017年党的十九大：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

三、新时代的内涵和意义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

第一，这个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

第二，这个新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

第三，这个新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

第四，这个新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

第五，这个新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史上、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在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也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从中华民族复兴的历史进程看，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第二，从科学社会主义发展进程看，意味着科学社会主义在 21 世纪的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第三，从人类文明进程看，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

一、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重要、最核心的内容就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概括的“八个明确”：

第一，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第二，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第三，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四，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六，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第七，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八，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新时代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1.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两个维护，四个意识。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3.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 坚持新发展理念。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5.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6.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7.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8.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
9.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建设美丽中国。
10.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
11. 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
12. 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持“九二共识”。
13. 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
1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

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飞跃，当代中国、21世纪的马克思主义

二、新时代的精神旗帜

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

十九大原文报告中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意义

- ①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
- 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
- ③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 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⑤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

1.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2.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
3. 中华民族的昨天，“雄关漫道真如铁”。中华民族的今天，“人间正道是沧桑”。中华民族的明天，“长风破浪会有时”。
4. 中国梦的本质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
国家富强、民族振兴是人民幸福的基础和保障，人民幸福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5. 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弘扬中国精神（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力量）。
6. “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即到建党100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7.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分两个阶段来安排。第一个阶段，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鲜明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是中国共产党关于发展理论的重大升华，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

1. 创新（首要）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动力问题。
2. 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注重的是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
3. 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注重的是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
4. 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
5. 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注重的是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 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2. 推进增长动能转换，以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为重点全面提升实体经济。

推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

3.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现由以价取胜向以质取胜的转变。

破、立、降：破除无效供给，培育新动能，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4. 要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5. 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6.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最终目的是满足需求，主攻方向是提高供给质量，根本途径是深化改革。

三、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主要任务

1.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

第一，大力发展实体经济。

第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实现到 2035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的目标。

第三，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积极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第五，着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第六，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

要按照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

二、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三、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四、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1. 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国家）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社会）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公民）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①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灵魂

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主题

③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精髓

④社会主义荣辱观——基础

3. 伟大民族精神：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带领人民群众创造幸福生活，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第一，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第二，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鼓励勤劳守法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履行好政府再分配调节职能，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第三，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社会保障体系发挥兜底作用，要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第五，实施健康中国战略。

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第一，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

第二，改进社会治理方式。

第三，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

第四，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三、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指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建设美丽中国

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 生态文明的核心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要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3. 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就是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就是要建设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自然规律为准则、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二、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第一，把节约资源放在首位。

第二，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第三，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第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三、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第一，推进绿色发展。绿色发展，就其要义来讲，是要解决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

第二，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

第四，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涵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更重要、更难做到的是“全面”。“小康”讲的是发展水平，“全面”讲的是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

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从现在到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既具有充分条件，也面临艰巨任务，前进道路并不平坦，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挑战依然严峻复杂。

第一，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高度重视金融、地方债务、信息安全、社会稳定等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坚持标本兼治，注重以完善体制机制来防范化解风险。

第二，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

第三，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绿色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

第四，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取得更大成效，强化创新驱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全面深化改革

一、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和主要内容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既提出了各方面深化改革的具体目标和任务：

【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社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生态】建设美丽中国

【党建】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二、正确处理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大关系

处理好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关系。

处理好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的关系。

处理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

处理好胆子要大、步子要稳的关系。

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革、发展、稳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三个重要支点，改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发展是解决一切经济社会问题的关键，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

全面依法治国

一、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形成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方针。

十五大：明确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

1999 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正式写入宪法。

十六大：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十七大：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010 年，中国已经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十八大：明确提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政治改革和政治发展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任务。2012 年 12 月 4 日，首都各界隆重纪念我国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习近平明确提出“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2014 年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新征程。

十九大：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重点任务

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强调，这个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意义”。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实践。

全面从严治党

一、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根本方针。

“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目标。

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2.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政治建设抓好了，对党的其他建设可以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

3. 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1. 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理想指引人生方向，信念决定事业成败。习近平把理想信念比喻为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革命理想高于天，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

2. 党的组织建设主要包括民主集中制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内容。党的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

3. 作风建设的核心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

4. 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要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5.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决定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性质： 党的军队，人民的军队，社会主义国家的军队

强军目标： 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

新格局： 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

强军思想： 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

五大战区： 东部战区、西部战区、南部战区、北部战区、中部战区

五大军种： 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

在建军 9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发端于南昌起义，奠基于三湾改编，定型于古田会议，是人民军队完全区别于一切旧军队的政治特质和根本优势。”

党的十九大对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作出新的战略安排：

1. 到 2020 年，国防和军队建设要基本实现机械化；

2.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3. 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第十三章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中国外交政策

我国一向坚持走和平发展之路，我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外交政策的基本准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外交政策的宗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外交的基本立场：独立自主

外交的基本目标：维护我国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对外政策的基本立足点：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

1. 新型国际关系：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

2.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3. “一带一路”：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加强合作。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1. 党的性质（两个先锋队）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2. 党的三大贡献

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极大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极大增强社会发展活力，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国际地位显著提高。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1.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2018 宪法修正案新增

2.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

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

1. 四个伟大

伟大梦想是目标，指引前进方向
伟大斗争是手段，激发前进动力
伟大工程是保障，提供前进保证（决定作用）
伟大事业是主题，开辟前进道路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位一体）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党和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

四、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

1. 无产阶级执政党必须坚持党对国家政权的最高领导权，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的基本原则。共产党是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最终目的，就是建立一个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新社会。

2. 共产党人“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和无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革命取得胜利的根本保障。

五、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1.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是党作为最高政治力量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体现。各个领域、各个方面都必须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突出党的核心领导地位，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

2.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这是党的领导决策核心。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以及法院、检察院等的党组织要贯彻落实。

3. 我们党实行的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既要充分发扬民主，又要善于集中。

六、全面增强党的执政本领（八大本领）

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我们党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

一是增强学习本领；
二是增强政治领导本领；
三是增强改革创新本领；
四是增强科学发展本领；
五是增强依法执政本领；
六是增强群众工作本领；
七是增强狠抓落实本领；
八是增强驾驭风险本领。

第三部分 法律

专题一 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一、**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专题二 2018年宪法修正案

一、中国宪法的发展

制定宪法：1954年宪法，制宪机关：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制宪主体：人民

全面修改：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

1982年宪法为现行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正式通过并颁布。

1982年宪法五次部分修改：1988年、1993年、1999年（依法治国入宪）、2004年（人权入宪）、2018年。

二、宪法修改的程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其他法律过半数通过。

注意：宪法修改的形式是宪法修正案。采取宪法修正案的方式是在1988年宪法修改时采取的方式，并未写入宪法之中。

三、2018年宪法修正案（部分）

第三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三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第三十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一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专题三 2018-2019 新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

2.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3.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3）稿酬所得；（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5）经营所得；（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7）财产租赁所得；（8）财产转让所得；（9）偶然所得。

3.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5）保险赔款；（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8）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10）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4.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 新增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六个方面：

子女教育。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继续教育。纳税人接受学历或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在规定期间可按每年4800元或3600元定额扣除。

大病医疗。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发生的自负医药费用超过1.5万元部分，可在每年6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按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

住房租金。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可根据承租住房所在城市的不同，按每月800元到1200元定额扣除。

赡养老人。纳税人赡养 60 岁（含）以上父母的，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每月扣除额度 2000 元。

对大多数人来说，在不发生大病医疗等非日常支出的情况下，可以同时享受的大致是 4 项：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租金或房贷利息、赡养老人。这意味着，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提高起征点的基础上，每人每月还可以再扣除 46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1.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

2.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 （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3.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 （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2）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3）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4）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 （5）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 （6）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5.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

6.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1.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

2. **国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

3. 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土地经营权流转；（2）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3）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4）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5）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4. 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2）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3）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4）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外商投资法》（2019 年 3 月 15 日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 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2.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4.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5.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公务员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9 年 6 月 1 日施行）

1.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2.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序列分为：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三级调研员、四级调研员、一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四级主任科员、一级科员、二级科员。

3. 公务员的考核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考核指标根据不同职位类别、不同层级机关分别设置。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定期考核等方式。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专项考核为基础。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4.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职级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5.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三) 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 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法律和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五)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6.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

(一) 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7. 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一) 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

(二) 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

(三) 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专题四 法律基本概念

一、**权利与义务**：两者总量相同；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

二、法律的渊源

宪法是法的最根本的渊源，法律地位和效力最高。

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修改。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行政法规的名字叫条例、规定或者办法。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规章可以分为：第一，部门规章，包括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央行和审计署制定的规章；第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三、法律与道德

四、法制与法治

专题五 宪法基础知识

一、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2. 基本人权原则；3. 法治原则；4. 权力制约原则或者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1. 民主集中制原则。2. 责任制原则。集体负责制和个人负责制。

三、选举制度

1. 选举的普遍性。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满十八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2. 选举的平等性。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其他采取间接选举。

4. 秘密投票原则。

专题六 国家基本制度

一、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是国体。工人阶级掌握国家政权、成为领导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

主要特色：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爱国统一战线。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政体；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5个）、自治州（30个）、自治县（117个）。

自治区成立顺序：内蒙古自治区（1947年5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55年10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1958年3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1958年10月25日）、西藏自治区（1965年9月9日）。

2. 自治机关：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3.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五、特别行政区制度

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特别行政区是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高度自治权，包括立法权、行政管理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但是国防和外交除外。

六、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

七、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1.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2.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3.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4. 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专题七 国家机构（略）

专题八 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政治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游行自由、示威自由。

3. 宗教信仰自由。

4. 人身自由。包括身体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5. 社会经济权利

（1）劳动权。劳动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劳动权包括劳动者休息的权利。

（2）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

6. 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7. 监督权。包括批评权、建议权、控告权、检举权和申诉权。

8. 获得赔偿权。

专题九 刑法基本制度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2.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即刑法面前人人平等。

3. 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的轻重相适应。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我国是属地原则，兼有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

三、刑事责任能力

（1）刑事责任年龄

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 16 周岁，应当负刑事责任。
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	不满 14 周岁。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其他年龄方面的规定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其他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四、故意与过失

故意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应当负刑事责任。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定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

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五、正当防卫

无限防卫权：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六、犯罪未完成形态（既遂，即犯罪的完成状态）

1.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完成犯罪。处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处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处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七、刑罚

刑种	刑名	类型	内容
主刑	管制	人身自由刑	对犯罪分子不实行关押，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刑罚方法。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能超过 3 年。
	拘役	人身自由刑	剥夺犯罪人短期人身自由，就近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期限为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的，最高不得超过一年。
	有期徒刑	人身自由刑	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期限为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的，最高不得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最高不得超过 25 年。
	无期徒刑	人身自由刑	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并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死刑	生命刑	<p>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p> <p>立即执行：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p> <p>缓期执行：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死缓之后的处理：第一，死缓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的，2 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第二，死缓执行期间，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 年期满后，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第三，死缓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情节严重的，报请最高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p> <p>例外：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审判时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p> <p>注意：不适用死刑意味着也不能判处死刑缓期执行。</p>

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八、自首、立功、坦白

一般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

特别自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异种罪）的行为。

立功：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行为。

坦白：犯罪分子在司法机关询问、传讯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后，对已被怀疑、发觉的犯罪事实供认交代的行为。

九、累犯

（1）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一般累犯。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2) 特别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3) 累犯的处罚：应当从重处罚。不适用缓刑和假释。

十、数罪并罚制度

限制加重原则兼顾并科原则和吸收原则。

1.对判决宣告的数个主刑为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采取限制加重原则。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

2.对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采取吸收原则。

3.对判处附加刑的，一般采用并科原则。

十一、减刑

1.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有重大立功表现，应当减刑。

2.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1)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2)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3. 减刑程序。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

专题十 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

一、行政许可设定权的分配

1.法律的行政许可设定权。法律可以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范围以外设定其他行政许可。

2.行政法规的行政许可设定权。在法律已经设定行政许可时，行政法规只能作出具体规定，不能增设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3.国务院决定的行政许可设定权。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

4.地方性法规的行政许可设定权。但法律、行政法规已经对有关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只能作出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

5.省级政府规章的行政许可设定权。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6.地方性法规和省级政府规章不得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1.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2.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该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该地区市场。

7.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二、行政许可的撤销

(一) 可以撤销的情形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 应当撤销的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三) 不予撤销的情形。当撤销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得撤销。

三、行政许可的注销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四、行政许可的期限

1.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 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五、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一）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3. 扣押财物；4. 冻结存款、汇款。

（二）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1.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 划拨存款、汇款；3.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5. 代履行。

专题十一 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人身罚。即行政拘留，也称治安拘留。

（二）行为罚。即能力罚。1. 责令停产、停业。2.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

（三）财产罚。1. 罚款。2. 没收财物（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四）申诫罚。即声誉罚。1. 警告。2. 通报批评。

二、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

（一）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二）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三）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四）规章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时效

处罚的追究时效为2年。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四、行政处罚的程序

（一）简易程序（当场处罚程序）

1. 适用条件：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对单位或者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1）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2）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二）听证制度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五、治安管理处罚

（一）公安机关给予实施治安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处罚。

（二）处罚种类

1. 主罚。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和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2. 附加罚。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适用对象仅限于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

（三）当场处罚与当场收缴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专题十二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

1. 行政相对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复议的情形

（1）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终局裁决。

(3) 对行政公署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相对人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复议的情形

(1)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3) 对国务院各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既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终局裁决。

3. 其他

(1)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3)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4)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5) 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时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延期不超过30日。

专题十三 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管辖

(一) 级别管辖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大多数第一审行政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2) 海关处理的案件；(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二) 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

基本原则是原告就被告原则。

2. 特殊地域管辖。(1)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2)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行政诉讼的被告

1. 直接起诉的案件，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是被告。

2.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3.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4. 经复议且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5.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组织是被告。

6. 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7.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以其**所属的人民政府**为被告；实行垂直领导的，以**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被告。

(三) 第三人。判断第三人的标准是其是否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行政诉讼的期限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题十四 民法总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原则；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8周岁以上的公民	实施的行为为有效的民事行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年满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不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需要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宣告失踪	宣告死亡
期限	下落不明2年	下落不明4年；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情况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2年时间的限制。
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申请	利害关系人申请
公告期	公告期3个月	公告期1年；意外事件3个月
效果	设立财产代管人	发生死亡的法律效果
特别规定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监护人

	未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一	父母	配偶
二	祖父母，外祖父母	父母，子女
三	兄，姐	其他近亲属

法人

1. 营利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2. 非营利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3. 特别法人：机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民事法律行为

(一) 无效民事行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5)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二)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1) 重大误解
- (2) 乘人之危并显失公平

(3) 欺诈、胁迫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诉讼时效

即消灭时效，是债权人怠于行使权利持续到法定期间，其公力救济权归于消灭的时效。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专题十五 物权法

物权分类

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用益物权是指对他人所有的物在一定范围内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担保物权是指为了担保债的履行，在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上设定的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用益物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内容	承包人因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或者其他生产经营项目而承包使用、收益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的土地或者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权利。
	期限	耕地的承包期 30 年，草地 30 到 50 年，林地 30 到 70 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延长。
建设用地使用权	内容	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而使用国家所有的土地的权利。
	一般期限	居住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综合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
宅基地使用权	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享有的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造个人住宅的权利。
	特别规定	只能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才能享有这个权利。用途仅限于村民建造个人住宅。实行严格的一户一宅制度。

抵押权

1. 不得抵押的财产：第一，土地所有权；第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第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第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第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第六，法律规定的其他财产。

专题十六 债权

一、合同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要约邀请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包括寄送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

二、债的担保

1. 保证

一般保证是指在先由主债务人履行其债务，不能履行时，才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是指主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请求主债务人履行，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如果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则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2. 定金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物的 20%，超过部分法院不保护。通常给付定金一方违约，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一方违约，双倍返还定金。

三、债的保全

1. 债权人的代位权

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享有的到期债权而对债权人的债权造成损害的，债权人为了保全自己的债权，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的权利。

2. 债权人的撤销权

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为的危害债权的行为，可以申请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

债务人的危害债权行为包括：第一，放弃其到期债权；第二，无偿转让财产；第三，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

撤销权应当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的，撤销权消灭。

专题十七 人身权

人格权：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姓名权与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

身份权：荣誉权、亲属权、监护权、配偶权。

专题十八 婚姻家庭与继承

一、法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二、夫妻一方的财产

(1) 一方的婚前财产；(2)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三、我国的继承方式：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四、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五、遗嘱的设立

1. 公证遗嘱。效力最高。2. 自书遗嘱。3. 代书遗嘱。4. 录音遗嘱。5. 口头遗嘱。

六、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于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法定继承）

专题十九 民事责任

侵权责任分类

1. 监护人责任

无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2. 职务侵权责任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产品责任

产品存在缺陷发生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生产者、销售者等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首先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的责任承担，在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主要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物件损害责任

第一，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第二，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专题二十 劳动法

1.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2.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3.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4.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5.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6.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7.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

8.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专题二十一 知识产权法

一、著作权

1.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1) 发表权；(2) 署名权；(3) 修改权；(4) 保护作品完整权；(5) 复制权；(6) 发行权；(7) 出租权；(8) 展览权；(9) 表演权；(10) 放映权；(11) 广播权；(12) 信息网络传播权；(13) 摄制权；(14) 改编权；(15) 翻译权；(16) 汇编权。

2.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3.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4.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第(5)项至第(16)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二、专利权

1.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2.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3.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4.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1) 科学发现；(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4) 动物和植物品种；(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6)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4)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5.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6.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三、商标权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专题二十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1）消费者定作的；（2）鲜活易腐的；（3）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4）交付的报纸、期刊。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1）与经营者协商和解；（2）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3）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4）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题二十三 反不正当竞争法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1）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2）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3）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 （4）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 （2）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1）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2）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3）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 （4）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专题二十四 刑事诉讼法

1.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1）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2.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4.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5.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6.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7.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8.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

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9.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

10. 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专题二十五 民事诉讼法

1.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1）重大涉外案件；（2）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3）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2.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1）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2）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4. 证据包括：（1）当事人的陈述；（2）书证；（3）物证；（4）视听资料；（5）电子数据；（6）证人证言；（7）鉴定意见；（8）勘验笔录。

5.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1）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2）追索劳动报酬的；（3）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6.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7.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8.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9.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专题二十六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2.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3.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4.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5.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

6.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一）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二）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三）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四）土地承包经营方案；（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六）宅基地的使用方案；（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九）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四部分 经济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第一节 商品和货币理论

一、商品理论

- (一) 商品的含义：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
- (二) 商品的二因素：价值和使用价值（二者不可兼得）。
- (三) 劳动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二、货币理论

1. 货币的含义：货币是从商品中分离出来的，固定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2. 货币的职能：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世界货币。
3. 纸币：纸币是由国家发行的，强制使用的货币符号。

三、价值规律

(一) 商品的价值量和价格

1. 商品的价值量：商品的价值量即商品价值的大小。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的价值量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正比，与社会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与个别劳动时间无关。
2. 价值和价格的关系：商品的价值量越大，价格越高；商品的价值量越小，价格越低。

(二) 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和表现形式

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以价值量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价格受供求因素的影响，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这是价值规律的唯一表现形式。

第二节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

一、劳动力成为商品与货币转化为资本

(一) 劳动力成为商品

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两个条件：

1. 劳动者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
2. 劳动者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

(二) 货币转化为资本

货币本身不是资本，货币和资本有着本质的区别。货币一旦具有了价值增值的功能，它就转化成了资本。货币转化为资本能够得以实现，是以劳动力成为商品为前提的。只有劳动力成为商品，货币才能转化为资本。

二、资本和剩余价值

(一) 资本：资本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

(1) 不变资本：以生产资料形态存在的那部分资本，其价值在生产过程中一次或多次转移到新产品中去，不会发生增殖，因此叫不变资本（C）。

(2) 可变资本：以劳动力价值形态存在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可以使价值增殖，因此叫可变资本（V）。

(二) 剩余价值

1. 剩余价值的含义

剩余价值是指剥削劳动者所生产的新价值中的利润（劳动创造的价值和工资之间的差异），即“劳动者创造的被资产阶级无偿占有的劳动”。

任何一个资本家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首先要有一定量的货币，货币是资本的最初的表现形式。

2. 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

(1) 绝对剩余价值指在必要劳动时间不变的条件下，通过延长工作时间所获得的剩余价值。

(2) 相对剩余价值指在工作时间不变的条件下，由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而相对延长剩余劳动时间所生产的剩余价值。

第二章 市场经济

第一节 市场经济

一、市场经济的含义

市场经济又称为自由市场经济，是一种经济体系，在这种体系下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及销售完全由自由市场的自由价格机制所引导，而不是像计划经济一般由国家所引导。市场经济属于一种事后调节的经济。

二、市场经济的核心

市场机制是“市场经济学”的核心内容。市场机制是通过市场竞争配置资源的方式，即资源在市场上通过自由竞争与自由交换来实现配置的机制，也是价值规律的实现形式。具体来说，它是指市场机制体内的供求、价格、竞争、风险等要素之间互相联系及作用机理。

一般市场机制是指在任何市场都存在并发生作用的市场机制，主要包括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具体市场机制是指各类市场上特定的并起独特作用的市场机制，主要包括金融市场上的利率机制、外汇市场上的汇率机制、劳动力市场上的工资机制等。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的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市场经济的一种，显然具有市场经济的共性。但中国的市场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因此同一般市场经济体制相比，它又有其特殊性。

二、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是由社会主义性质和初级阶段的国情决定的。

1. 公有制经济

(1) 公有制经济的成分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实质：全体社会成员或部分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

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①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指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

②集体经济，即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指由部分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

③混合所有制经济。目前混合所有制经济主要有股份制企业、跨所有制组成的企业及企业集团、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企业等。这些企业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也属于公有制经济。

(2) 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毫不动摇的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

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①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

②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的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

2. 非公有制经济

(1) 非公有制经济的成分

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非公有制成分等。

①个体经济是指由劳动者个人或家庭占有生产资料，从事个体劳动和经营的所有制形式。

②私营经济是指以生产资料私有和雇佣劳动为基础，以取得利润为目的所有制形式。

③外资经济是指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吸引外资建立起来的所有制形式。

(2) 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三、收入分配制度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是我国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

1. 按劳分配——分配制度的主体

按劳分配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以劳动作为分配个人收入的尺度，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收入，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

2. 按生产要素分配

按生产要素分配是凭借资本、技术、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而取得个人收入的分配方式。

(1) 按资本要素分配，如：私营企业主生产经营取得的税后利润，债权人取得的利息收入，股息分红和债券，股票交易收入；

(2) 按技术、信息要素分配，如科技工作者，信息工作者提供新技术和新信息取得的收入；

(3) 按土地要素分配，即凭借土地取得的收入；

(4) 按劳动力要素分配，指在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劳动者所获得的工资收入。

3. 收入分配的基本原则

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社会公平。

(1) 初次分配

初次分配指国民总收入直接与生产要素相联系的分配。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是在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及非公有制经济的各企业中进行的，与资本、技术、土地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有关的分配。

(2) 再分配

国民收入再分配是指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国家的各级政府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过程。国民收入再分配，主要通过税收、提供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转移支付等调节手段进行的，以调节人们收入，防止收入差距过大。

(3) 第三次分配

主要是社会救助、社会慈善等事业。

第三章 微观经济

一、市场主体类型

市场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以一定组织形式出现的法人，既包括营利性机构，也包括非营利性机构，此外也包括一些中介机构。

二、企业制度概述

(一) 企业制度

企业制度主要是指以产权制度为基础和核心的企业组织制度与管理制度。

市场经济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三种基本的企业制度：个人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法人）制。

公司的基本类型有两种：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 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特点，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以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公司制为核心，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要形态，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本特征的新型企业制度。

三、我国的金融机构

1.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是一国最高的货币金融管理机构，在各国金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

中央银行的具体职能包括控制国家货币供给、信贷条件，监管金融体系，特别是商业银行和其他储蓄机构；为政府筹集资金；代表政府参加国际金融组织和各种国际金融活动等。

2. 银行

这里的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村镇银行。

政策性银行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商业银行包括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邮政银行等。

村镇银行主要包括农商银行、邮政储蓄，以及中国农业银行的分支机构等。

3.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国有及股份制的保险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证券公司（投资银行）、财务公司、第三方理财公司等。

四、市场类型

按市场上产品或服务供给方的状况，市场可以分为：完全竞争市场、完全垄断市场、垄断竞争市场和寡头垄断市场。

（一）完全竞争市场

1. 概念

完全竞争市场是指竞争充分而且不受任何阻碍和干扰的一种市场结构。在这种市场类型中，市场完全由“看不见的手”进行调节，政府对市场不作任何干预，只起维护社会安定和抵御外来侵略的作用，承担的只是“守夜人”的角色。

2. 完全竞争市场具备的条件

- （1）大量的买者和卖者；
- （2）市场的商品是同质的没有差别；
- （3）生产要素自由流动；
- （4）没有交易成本。
- （5）信息的完全性

（二）不完全竞争市场

1. 完全垄断市场

卖方只有一个企业，而买方则有许多个；新企业的进入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不再有可能；没有相近的替代品。这种市场类型常常存在于公共事业部门。

2. 垄断竞争市场

卖者的数目很多，彼此之间存在竞争；进入和退出该行业比较容易；产品之间存在差别；交易双方能够得到较充分的信息。这类市场主要是指日用工业品市场和副食品市场。

3. 寡头垄断市场

卖者为数不多；信息的获取和资源的流动有很大限制；产品既可同质，也可存在差别；必须考虑自己企业的行动将会引起其他企业作出什么反应。这种市场类型多存在于汽车、钢铁、石油和有色金属等行业。

第四章 宏观经济

第一节 宏观调控

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和目标

1. **主要任务**：保持国民经济的适度增长率；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实现劳动力的充分就业；公平的收入分配；国际收支平衡。

2. **四大目标**：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保持国际收支平衡。

宏观调控的手段

1. **经济手段**：经济手段是宏观调控最主要的手段，主要包括经济计划和经济政策，而经济政策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收入分配政策和产业政策等。

2. **法律手段**：法律手段主要是制定经济法规和运用经济法规。

3. **行政手段**：行政手段主要包括行政命令、指示、规定、指标、禁止、整顿等。

第二节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

一、财政政策

财政政策是指政府运用国家预算和税收等财政手段，通过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来实现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平衡的一种经济政策。

（一）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需要而筹集的一切资金的总和。财政收入主要包括税、利、债、费四个部分。

（二）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是指通过国家预算安排用于各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政府购买和转移支付两个方面。

1. 政府购买

政府购买指政府对商品和劳务的购买，涉及各种项目，包括购买军需品、警察装备用品、政府机关办

公用品、付给政府雇员的酬金、各种公共工程项目的支出等。

2. 政府转移支付

政府转移支付指政府的社会福利等支出，如卫生保健支出、收入保障支出、退伍军人福利、失业救济和各种补贴等方面的支出，它是一种不以购买本年的商品和劳务为目的而作的货币性支付。

（三）财政收支平衡

财政收支平衡是指财政收支之间的对比关系。财政收支对比有三种情况：一是收大于支，有结余（盈余）；二是支大于收，有赤字；三是收支相等。国际上，通常用两个指标来作为财政风险的临界值：一个是政府债务余额占GDP的60%，一个是财政赤字占GDP的3%。政府债务低于这两个指标，通常就被认为是安全的，超出指标则意味着风险上升。

（四）财政政策的运用

在经济萧条时，要采用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即要减少税收，增加政府支出；

在经济过热时，要采用紧缩性的财政政策，即要增加税收，减少政府支出。

二、货币政策

（一）概念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通过控制和调节货币供应量以保持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平衡的一种经济政策。

（二）货币政策工具

货币政策的一般性政策工具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和公开市场业务。

（1）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是指法律规定的商业银行对于存款所必须保持的准备金的比例。

（2）再贴现率

再贴现率是商业银行将其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时的预扣利率。

（3）公开市场业务

公开市场业务是指中央银行通过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吞吐基础货币，调节货币供应量的活动。

（三）货币政策的运用

在经济萧条时，采用扩张性的货币政策，应买入债券，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降低再贴现率，降低利率。

在经济过热时，采用紧缩性的货币政策，应卖出债券，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再贴现率，提高利率。

第五章 国际经济

第一节 国际贸易

贸易壁垒

1. 含义

贸易壁垒又称贸易障碍，是指对国外商品劳务交换所设置的人为限制，主要是指一国对外国商品劳务进口所实行的各种限制措施。

2. 分类

贸易壁垒一般分为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两类。

所谓关税壁垒，是指进出口商品经过一国关境时，由政府所设置海关向进出口商征收关税所形成的一种贸易障碍。按征收关税的目的来划分，关税有两种：一种是财政关税，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第二种是保护关税，其主要目的是为保护该国经济发展而对外国商品的进口征收高额关税。保护关税愈高，保护的作用就愈大，甚至实际上等于禁止进口。

所谓非关税壁垒，是指除关税以外的一切限制进口措施所形成的贸易障碍，又可分为直接限制和间接限制两类。直接限制是指进口国采取某些措施，直接限制进口商品的数量或金额，如进口配额制、进口许可证制、外汇管制、进口最低限价等。间接限制是通过对进口商品制订严格的条例、法规等间接地限制商品进口，如歧视性的政府采购政策，苛刻的技术标准、卫生安全法规，检查和包装、标签规定以及其他各种强制性的技术法规。

第二节 国际金融

汇率

汇率又称汇价，是一个国家的货币折算成另一个国家货币的比率，或者说是以外国货币来表示的本国的货币的价格，为此汇率表示的是两个国家货币之间的互换关系。

汇率的标价方法

1. **直接标价法**：用一个单位的外国货币作为标准，折算为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来表示的汇率，我国和国际上大多数国家都采用直接标价法

2. **间接标价法**：用一个单位的本国货币作为标价，折算为一定数额的外国货币来表示的汇率，英国一向使用间接标价法。

汇率的影响

对进出口的影响	本币汇率上升，本币升值，能起到扩大进口、抑制出口的作用； 本币汇率下降，本币贬值，能起到促进出口、抑制进口的作用。
对物价的影响	本币汇率上升，本币升值，能起到抑制物价的作用； 本币汇率下降，本币贬值，会引起进口商品国内价格的上涨。
对资本流动的影响	对长期资本流动的影响较小 对短期资本流动的影响较大，本币汇率下降，会引起在国外的本国资本回流，不利于外国资本流入；反之，本币汇率上升，有利于吸引外国资本流入。

第五部分 常识

管理常识

★行政组织体制

（一）首长制和委员会制

1. **首长制**：亦称部长制或独任制，指行政机关权力交由行政首长一人负责，并同时承担全部领导责任的组织体制。

2. **委员会制**：亦称集体制或会议制，指行政权力交由若干人组成的集体共同负责，并集体承担领导责任的组织体制。

（二）集权制和分权制

1. **集权制**：亦称独立制，指行政权力集中于上级，下级处于被动服从和严格受控地位，其行政行为基本上取决于上级指令的一种组织体制。

2. **分权制**：亦称多元制，指将行政权力较多授予下级的一种组织体制。

（三）层级制和职能制

1. **层级制**：又称直线制或分级制，是行政组织在纵向上分成若干个层级，上下对口，下级对上级负责，但下级管辖范围相对缩小的制度形式。

2. **职能制**：又称分职制或幕僚制，是行政组织从横向上划分为若干平行的部门，各部门间业务性质不同，但管辖范围相同的权力结构形式。

★行政的基本职能

从政府职责的领域看，有政治职能、经济职能、文化职能、社会职能等；

从政府职责所起作用的属性看，有保卫功能、扶持功能、管理功能、服务功能等；

从职能结构的角度看，有政治统治、社会管理、社会服务和社会平衡四大职能。

★行政领导者的素质

领导者的素质分为政治素质、思想素质、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以及领导者的能力素质等。其中，核心是能力素质。

★行政沟通的类型

1. 正式沟通

根据信息流向的不同可分为下行、上行、平行三种。

正式沟通的特点是沟通效果好、约束力强、信息可靠。缺点是沟通速度较慢和缺乏灵活性。正式沟通

的主要内容包括：行政机构正式发布的命令、指示、通告、法令、规章、规则、章程等，以及下级向上级通过正式途径传递的请示、建议、申请、报告等。

2、非正式沟通

非正式沟通是指通过正式规章制度和正式组织程序以外的，以行政人员交往关系为基础进行的信息交流。它是一种社会现象，它的效力有时会超过正式沟通。

它的特点是传递速度非常快，但是容易导致信息内容失真。

★行政沟通的模式

1. 轮型：轮型网络类型表现为两个层次的沟通，其特征是存在一个沟通中心，而其他各点则只能与沟通中心发生联系，彼此无相互沟通的渠道。

2. 链型：链型网络类型表现为三个层次的单线沟通，其特征是上下信息的传递是采取上层与底层无直接联系，通过中间层进行沟通的方式。

3. 环型：其特征是各个信息沟通点的地位是平等的，成员只能与临近的两个点发生关系，其他各点则相互隔离，无法沟通。

4. 全通道型：各沟通点可以和其他所有的点发生关系，各类信息可以相互沟通，没有信息中心。

★行政决策的类型

1. 确定型决策、风险型决策和不确定型决策

- (1) 确定型决策
- (2) 风险型决策
- (3) 不确定型决策

2. 程序性决策和非程序性决策

- (1) 程序性决策
- (2) 非程序性决策

3. 经验决策、科学决策和理性决策

(1) 经验决策：指决策者对决策对象的认识与分析，以及对决策方案的选择，完全凭借决策者在长期工作中所积累的经验 and 解决问题的惯性思维方式所进行的决策。这是领导者经常用的决策类型，也是最传统、最常见的决策类型。

(2) 科学决策：指决策者凭借科学思维，利用科学手段和科学技术所进行的决策。

(3) 理性决策：是指通过严密的科学分析和逻辑推理后才做出的决策。

公文常识

★公文种类

1. 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

2. 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3. 命令（令）。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

4. 公报。适用于公布重要决定或者重大事项。

5. 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公报和公告的不同点主要表现在：公告多用于宣布重大消息，内容一般十分简要；而公报的内容一般比较详细、具体地报道某一重要会议或重要事项的内容。

6. 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7. 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8. 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

9. 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

10. 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11. 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12. 批复。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

13. 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

审议事项。

14. 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15. 纪要。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第二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

第十三条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30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事业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 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
- (二) 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 (三) 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
- (四) 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五)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 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处分：

- (一) 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 (二) 失职渎职的；
- (三)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 (五)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 (六) 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应当结合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

第三十九条 负有事业单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二）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